

#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公司证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对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议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紫金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含有关有价证券投资，通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，可提升经济效益，增强综合实力。公司和紫金财务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，业务流程规范，风险防范措施到位。公司和紫金财务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委托理财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开展该业务。

## 二、对《关于紫金矿业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等开展 2023 年度金融业务的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，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

险。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开展该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何福龙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孙文德、薄少川、吴小敏

2023年1月13日